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劉琇鐘

電 話：02-77491056

電子郵件：57041822@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141026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學生「弱勢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請協助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同時未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三、申請方式、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請參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網頁 (<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ministry-edu-1/>)。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學院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文學院翻譯研究所、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